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技术转让协议书(优秀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篇一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二、甲方转让技术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为□xx□该项技术的参数和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合市场销售。

三、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以前，将技术资料交付乙方。
- 2、甲方负责在xxxx年xxxx月xxxx日派出技术人员xxxx到乙方处，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试制工作，并保证在年月日以前生产出。
- 3、甲方人员在离开乙方工厂前必须负责把乙方安排的人员进

行生产技术培训，生产出合格样品后，甲方人员才可离厂。

#### 四、乙方的义务

1、双方协商议定，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及支付方式：

a□技术转让和培训费总额为□xx；

b□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由乙方分期支付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在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3、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转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五、甲、乙双方确定以以下方式对乙方的技术转让和培训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时间和地点□xx□

2、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体书面验收证明□x年x月x日以前乙方不组织验收，视为已经通过验收。

####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派出技术员，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退回全额技术转让和培训费。

##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应按本合同全部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的4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本合同从xxxx年xxxx月xxxx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或废除合同. 在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xx年xx月xx日

甲方：西安宝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城北汽车客运站旁凤城明珠3-1 (2601)

乙方： 电话： 身份证号： 地址：

甲方为了落实“服务创业者，面向全社会，促进地区发展”的宗旨，向乙方转让小吃及饮品制作技术。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转让技术乙方向甲方支付学费元，此项费用已包含技术转让费、食宿费、材料费、资料费，三年免费技术升级费。

2、甲方向乙方做如下承诺：

(2) 乙方在学习期间交付300元垃圾卫生费押金，如不每日及时清理自己使用过的所有用具和下班扔出垃圾及清洗地面。并且不得损坏培训处的任何公共物品，保证无油垢，如没有做到以上公司的规定将从押金里扣除相应费用。

(注：如遵守以上规定，本公司承诺培训结束后将退回300元押金)

(3) 中途不收任何费用。甲方中途不得以作弄何理由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3、免费传授经营管理方法，免费告知之进货渠道，免费推荐工作。

4、乙方再次来学习可享受九折优惠，介绍一个成功学员可免费赠送一项。

5、乙方对甲方所转让技术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如被发现将被取消学习资格。乙方中途因个人原因退学不给予退费但一年内可免费继续学习。

6、乙方在培训期间必须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7、双方约定其他内容：

8、争议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出现分歧，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第三仲裁机构解决。

甲方：西安宝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篇二

编号：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通过甲乙双方在项目层面上的深入沟通，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技术专利、产品的访谈，双方就目前项目存在资金需求的现状达成共识。为了有效地推动工作，更快更好的实现甲方核心价值，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技术转让中介方，协助甲方结合项目投资、核心价值的实现开展工作；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技术转让中介方，甲乙双方就技术转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将技术转让工作委托乙方；
- 4、甲方将指派两名专职人员，积极参与融资工作；
- 5、在乙方于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 第二条乙方责任（工作内容）：

- 1、委派二名专职人员，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

2、对甲方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完善新项目之财务测算；

3、围绕项目融资，与甲方人员共同准备所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5、乙方在对甲方及客户提供的各类文件和资料，有义务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明确的甲、乙方责任（工作内容），以及对应不同阶段双方在完成这些责任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务、时间的预算结果，乙方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转让费。

2、考虑到甲方当前的资金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与投资方（合作方）达成合作（投资）后，如甲方实现的收入低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按所取得收入的\_\_\_\_%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如甲方实现的收入高于或等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外，对于收入超出\_\_\_\_万元人民币部分，超出部分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招商引资合作\_\_\_\_元或以下的，则按\_\_\_\_%提取中介费给乙方。超出\_\_\_\_万部分的，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

6、双方共同承诺：将共同对技术转让工作程序进行复核，确保技术转让来源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第四条终止条款

1、在以下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2、协议所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能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另一方保留终止本协议之权利。

## 第五条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为生效。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3.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法律诉讼（如有）

1、若甲方和投资方发生法律诉讼，需乙方协助调查，甲方支付乙方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及其他甲方认可的费用。但乙方需保证投资方及其资金的合法性，若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和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七条协议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发生效力。

2. 本协议之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满3个月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合作的必要，可以续签合同。

3. 本协议双方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日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篇三

本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甲方\_\_\_\_\_（根据\_\_\_\_\_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_\_\_\_\_）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成和签署（甲方和乙方以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

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1.1 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

1.2 甲方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3 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



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语。

1.5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文本。

1.6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乙方对有关\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甲方应根据第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装置达到第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规格和性能\_\_\_\_\_。

1.8.2验收测试程序\_\_\_\_\_。

2.1考虑到乙方购买使用\_\_\_\_\_工艺的权利，乙方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_\_\_\_\_万美元向甲方支付总额\_\_\_\_\_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甲方指定与中国银行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第一期款项将

于\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2.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乙方为甲方预扣和代缴；乙方这样为甲方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甲方记入贷方，作为乙方部分清偿上面第2.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3.1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2有关\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负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甲方和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1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2.1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5.1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2.1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_\_\_\_\_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_\_\_\_\_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1) 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 应有\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

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 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甲方：\_\_\_\_\_。

5.5 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 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 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就红外灯覆膜的技术秘密转让订立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本次转让给乙方的技术秘密为在红外灯外壳上加涂特殊配方涂料形成覆膜的工艺技术。

2、为实施该项技术的涂料配方由甲方持有并负责保密。甲方不得将配方技术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涂料产品。甲方转让配方技术时，乙方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甲方发生分立、合并、注销、吊销等情形时，应将配方技术转让给乙方。

甲方承诺其为本次转让技术秘密的合法权利人，未将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并未将该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

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5万元。

2、如20xx年以前底乙方实施该项技术使生产成本降至5.5元/只以下，乙方再向甲方支付5万元。

3、如20xx年以前乙方实施该项技术使生产成本降低至以下，乙方再向甲方支付10万元。

上述转让费合计不超过20万元。

4、在协议签订之后出现同类技术应用，使该项技术的实施不再具有独创性和新颖性，乙方可不再支付未付的款项。

1、甲方将红外灯覆膜工艺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乙方。

2、甲方承诺乙方取得的该项技术秘密为乙方独家所有，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自行实施该项技术秘密，也不得将该项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或将该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

3、实施该项工艺技术使用的涂料配方由甲方持有并负责保密，甲方可以使用该配方及由该配方改进获得的新配方生产涂料，但上述涂料应该并仅限于向乙方提供。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将配方技术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涂料。

4、甲方应为乙方安装实施该项技术所需的设备，负责培训乙方的员工，直至乙方可以单独使用该工艺生产合格产品，合格产品以封样为准。

5、甲方应不断改进该项技术及配方，使乙方生产成本在20xx年底以前降至

5.5元/只以下。

6、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收取技术转让费。

7、甲方在协助乙方能正常实施该项技术后，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厂家定作该项技术产品，定作的数量为每年10万只，期限为3年。有关的定作合同由乙方直接与该厂家签订，甲方应对其指定厂家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乙方对外转让该项技术秘密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转让款30%的金额分配给甲方。

1、乙方受让取得红外灯覆膜工艺技术的所有权利，并独家享有该项技术秘密的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提供实施该项技术所需的特殊配方制作的涂料，并有权按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对甲方配方技术的应用和处分进行限制。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其安装实施该项技术所需的设备、培训员工，直至乙方可以单独使用该工艺生产出合格产品，合格产品以封样为准。

4、乙方能正常实施该项技术后，应该向甲方指定的厂家定作该项技术产品，

定作量为每年10万只，期限为3年。如乙方定作量无法达到每

年10万只，甲方有权就不足数额部分自行组织生产，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项技术及配方。

5、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6、乙方如对外转让该项技术，应将转让款中30%的金额分配给甲方。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交红外灯覆膜工艺技术秘密的资料。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将配方资料封存，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单位保存。

甲、乙双方转让并实施技术后所生产的红外灯验收标准以封样为准。

甲方在转让红外灯覆膜工艺技术后可以对技术及配方进行改进。改进所获成果中工艺部分权利归乙方所有，配方部分权利归甲方所有，但该配方技术仍适用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规定。

1、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如曾将红外灯覆膜工艺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或将该技术以任何形式公开，甲方应将转让费退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将该项技术及实施技术所需的涂料配方转让、许可实施或以其他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应将乙方的转让费退还给甲方，并赔偿乙方违约金20万元。

3、甲方如不能使乙方形成实施该项技术的生产能力，应将乙方交付的转让费退还给甲方。

4、乙方如未按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费，或未将



转让款的30%金额分配给甲方，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5、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中其它规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乙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1、本协议中实施技术所需涂料的定作或购销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另行签订合同确定。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时间：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篇五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

\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

签约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鉴于让与人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让与人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人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人希望利用让与人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受让人”——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让与人”——是指——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协议产品”——是指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协议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6 “净销售价”——是指协议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让与人根据本协议附件四和附件五

中的规定，就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人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协议工厂生产第\_\_\_\_\_台协议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协议生效日期”——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协议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 第二条 协议范围

2.1 让与人同意向受让人转让，受让人同意从让与人取得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协议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2 让与人承认受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协议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让与人负责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2.4 让与人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资料，并对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2.5 让与人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人人员在让与人工厂的技术培训，让与人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人的要求，使受让人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人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人的需要，让与人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

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7 让与人同意受让人使用其商标或标明“根据让与人许可制造”的字样。

### 第三条 协议价格

3.1 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受让人同让与人支付的协议总价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其每项价格如下：

a. 技术转让费\_\_\_\_\_美元；

b. 设计费\_\_\_\_\_美元；

c. 技术资料费\_\_\_\_\_美元；

d. 人员培训费\_\_\_\_\_美元。

3.2 上述协议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_\_\_\_\_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人协议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提成计价的协议

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 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 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协议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内受让人将以书面形式向让与人提交上一年度协议产品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的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5. 本协议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6. 让与人如需查核受让人的账目时，应在接到受让人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通知受让人，具体的查账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协议

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 本协议的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 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费率为\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4.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5. 查账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 本协议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或信汇

□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人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4.2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协议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人支付给让与人：

c.金额为协议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受让人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让与人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以让与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协议附件七。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c.由双方签字的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4.3根据协议规定，如让与人需向受让人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协议。

1.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人在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2. 受让人在巴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内协议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让与人，受让人在收到让与人出具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人将提成费支付给让与人：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协议附件\_\_\_\_\_。

4按本协议规定，如让与人需要向受让人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协议。

1.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式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协议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2. 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3. 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4. 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支付

5.1让与人应按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_\_\_\_\_机场支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_\_\_\_\_机场后，其风险即由让与人转移到受让人。

5.2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让与人应将协议号、

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人，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航空邮寄给受让人。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让与人应在收到受让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人。

5.5支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协议号： \_\_\_\_\_

b.收货人： \_\_\_\_\_

c.目的机场： \_\_\_\_\_

d.标记： \_\_\_\_\_

h.重量（公斤）： \_\_\_\_\_

—

p.箱号或件号： \_\_\_\_\_

g.收货人代号： \_\_\_\_\_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让与人应按照协议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



职的人员到受让人的协议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6.3 让与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 受让人有权按照协议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让与人有关的工厂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6.6 受让人培训人员在让与人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让与人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让与人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让与人应派槽代表与受让人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协议工厂共同对协议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

7.2 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协议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7.4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让与人的责任时，让与人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让与人负担，如系受让人的责任，则由受让人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协议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让与人的责任，让与人必须赔偿受让人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让与人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协议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人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人负担。

7.6 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协议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

系让与人的责任，受让人则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让与人还应赔偿受让人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人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协议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8.1 让与人保证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让与人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人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让与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协议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 让与人对协议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_\_\_\_\_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8.4 如让与人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让与人必须在收到受让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受让人。

8.5 如让与人不能按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让与人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人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_\_\_\_\_％，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 受让人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让与人罚款后并不解除让与人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 让与人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人有权终止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必须将受让人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_\_%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人。

8.8 按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由于让与人的责任，协议产品第x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如果由于协议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人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协议时，让与人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人已付给让与人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_\_\_\_\_ %的利息。

(2) 如果是协议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人仍可以投产使用的，让与人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人的损失：

c. 协议产品的\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 %，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_\_\_\_\_ %。

8.9 协议产品考核合格后，让与人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协议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9.1 让与人保证是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人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让与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 受让人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让与人提供给受让人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让与人或第三方公布，受让人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 让与人应对受让人提供的协议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

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人的要求执行。

9.4 本协议终止后，受让人仍有权使用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协议产品。

## 第十条 税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人负担。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让与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让与人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让与人征收的税费将由受让人从本协议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让与人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让与人，让与人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让与人承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让与人和受让人均应遵守协定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_\_\_\_\_税法和\_\_\_\_\_税法的规定对让与人征收的\_\_\_\_\_税和\_\_\_\_\_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_\_\_\_\_条和第\_\_\_\_\_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

遇的项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让与人负有\_\_\_\_\_税和\_\_\_\_\_税的纳税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决定对让与人负担的\_\_\_\_\_税和\_\_\_\_\_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的执行问题。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 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 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5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 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签字，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协议。

13.3 本协议有效期从协议生效日算起共\_\_\_\_\_，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将自动失效。

13.4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 本协议用英文书写，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律效力。

13.7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理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在本协议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两份。

###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 受让人名称：\_\_\_\_\_

14.2 让与人名称：\_\_\_\_\_

14.3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人：\_\_\_\_\_ 让与人：\_\_\_\_\_

(签字) (签字)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篇六

受让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_\_\_\_\_街(路)\_\_\_\_\_号的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2、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3、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和房屋装修等；营业设备 etc 全部归乙方。

4、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两次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第一年付款\_\_\_\_\_%，第二年付清余下\_\_\_\_\_%费用。

5、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6、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

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7、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8、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篇七

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

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 1 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

1. 2 甲方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 3 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



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 4 乙方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1. 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语。

1. 5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文本。

1. 6 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 7 乙方对有关\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 8 甲方应根据第1. 8. 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装置达到第1. 8. 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 8. 1 规格和性能\_\_\_\_\_。

1. 8. 2 验收测试程序\_\_\_\_\_。

## 第二条 付款

2. 1 考虑到乙方购买使用\_\_\_\_\_工艺的权利，乙方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_\_\_\_\_万美元向甲方支付总金

额\_\_\_\_\_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甲方指定与中国银行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第一期款项将于\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 2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2. 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乙方为甲方预扣和代缴；乙方这样为甲方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甲方记入贷方，作为乙方部分清偿上面第2. 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 第三条 额外义务

3. 1 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 2 有关\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 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承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

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 4 甲方和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第四条 终止

4. 1 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2. 1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 第五条 一般规定

5. 1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 2. 1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_\_\_\_\_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_\_\_\_\_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1) 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 应有\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 2. 2 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 2. 3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2. 4 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 2. 5 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 2. 6 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 3. 1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 3. 2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 3.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应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 4 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甲方：\_\_\_\_\_。

5. 5 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 6 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 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 8 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附件a□技术资料（略）

附件b:技术服务（略）

附件c:专利证（略）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为生产加工企业。因生产过程中对技术的需要，甲方有意购买乙方（中方）编号为\_\_\_\_\_的发明专利（本编号为中国专利局批准的专利登记号）。但因甲方目前暂时还不能按要求筹集到足够的资金，而且尚不清楚政府管理部门是否会批准本产品的生产，因此双方不能签订正式的合同，而只能签订本“技术转让协议书”。双方经过讨论，一致同意以下条款：

一、由于甲方总经理到越南工作赶不回来，因此自乙方在协议书上先签字的六十天内，乙方不得与广东省内任何企业签订转让合同。

二、甲方为开发乙方的发明专利产品，需在两个月内完成向地方银行或国外银行借贷\_\_\_\_\_万元人民币的相关手续。乙方同意提供帮助。

三、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同意向甲方提供发明专利书的副本和《关于建立预案的调查报告》，不收取任何抵押金或是损耗费用。（报告需有汉语、越南语两种版本以便对照，由乙方负责提供）

四、在协商期间，当双方意见统一后将到公证机关签订具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然后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实施。

五、在技术交流完成后，甲方不负责纳税，不承担中间费用，一切由乙方负责。

六、在协商期间，乙方需在征得了甲方同意的条件下方可到甲方进行考察，但甲方不承担由于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样，乙方也不承担甲方因到乙方进行谈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在协商期间，乙方有责任交纳每年的专利所有权费用。如果因为没有交纳专利所有权费用而造成技术交流失败，乙方有责任进行补偿；如果因为突发事件造成长期失败，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在协商期间，甲乙双方要保证提供正确的联系地址，不管因何种原因而造成的需要突然改变地址和电话，则必须在六个小时内心尽快通知对方。

九、在协商期间，甲方要竭尽全力争取到资金、货款。如果由于不能及时解决资金问题导致协议失败，则所有的损失和联系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与对方无关。

十、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时间为自签订之日起六十天。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技术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篇九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为：\_\_\_\_\_，该项技术的参数和所生产

产品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合市场销售。

1、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技术资料交付乙方。

2、甲方负责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派出技术人员到乙方处，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试制工作，并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生产出。

3、甲方人员在离开乙方工厂前必须负责把乙方安排的人员进行生产技术培训，生产出合格样品后，甲方人员才可离厂。

1、双方协商议定，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及支付方式：

a技术转让和培训费总额为：\_\_\_\_\_；

b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由乙方分期支付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在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3、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转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1、验收时间和地点：\_\_\_\_\_。

2、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具体书面验收证明x年x月x日以前乙方不组织验收，视为已经通过验收。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派出技术员，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退回全额技术转让和培训费。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应按本合同全部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的4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